

以书为伴度华年

○ 孙金生

古人说“书卷多情似故人，晨昏忧乐每相亲”，因此，年近不惑之际，我搬家到县城居住，第一件事，就是在卧室里装上了一面墙的书柜。短短几年时间，那曾经看着宽敞的书柜，早已满满当当。每天晚上，我枕书而眠。清晨，我带着满身的书香，开始一天的生活。

读书的习惯，由来已久。上小学时，我就对家里仅有的一本《毛泽东选集》产生了兴趣，捧着厚厚的大书如获至宝。后来，一位同学的哥哥在县城读高中，常带回订阅的杂志，有《幸福》《辽宁青年》等，偶尔还带回几本《小小小说月报》，那位同学常把它们带进班里炫耀。我便想方设法和他处好关系，借那些花花绿绿的杂志来读，每次都是点灯熬油，争取一夜读完，第二天还给人家。那时我就对“读书不觉已春深，一寸光阴一寸金”有了切身体会。那些印刷精美的杂志，像是为我打开了一扇窗，使我一下子明白：世界太大了，它不仅仅是眼前的大山、田园和河流，还有许多我未曾触及的广阔世界。书里那些灵动的文字，犹如马良的画笔，为我描绘出无数精彩绝伦的精神世界。也就在那时，我心里种下了文学的种子。

高中毕业以后，我开始了漂泊不定的打工生涯。每天收工之后，别人打牌喝酒，我则独自去逛街，去寻找能买到便

宜二手书的书店。睡觉之前，别人在吹牛侃大山，我则躺在被窝里读书写日记。正是书籍的抚慰，使我在辗转奔波中，体味到“眼前直下三千字，胸次全无一点尘”的恬静心态。无论是在喧嚣杂乱的工地上，还是在到处奔波的路途中，我都能深思内敛、凝神静气，想象书中的世界，构思属于自己的人生故事。不知不觉中，我写满了一个又一个厚厚的日记本。终于，我曾经的梦想，开出了鲜艳的花朵。我的一篇小小说处女作，登上了省级刊物。自此，我在读书写作的路上越行越远。

我的书柜，不单单是书柜。一个个格子里，一排排书籍外，我放着随手要用的东西：一只水杯，几盒常吃的药。书柜就这样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。闲暇时，我坐在书柜旁，一边品着新茶，一边读着还散发着墨香的书，那份安适与从容，成了我生命中的高光时刻。从书中，我明白了“人心如良苗，得养乃滋长”的道理：一个人即使拥有许多财富，但若内心荒芜，人生也必定黯然失色。

读书，使人明事理，知进退，遇大事不慌张，遇小事细思量。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，书籍始终都能给人正确的方向。回首过往，我庆幸自己一直以书相伴，以书为友。

虫鸣伴书香

○ 马晓炜

“稚子慵都睡，先生唤不应。虫声窗外月，书册夜深灯。”宋代杨万里的这首《秋夜读书》，将秋夜月下、虫鸣伴灯、灯下捧读的静谧图景完美展现出来。于读书人而言，秋夜执卷在手，静享一段与文字相伴的惬意时光，其滋味可谓妙不可言。

夜读的人，最懂秋虫的体贴。灯才亮起，书刚打开，耳畔就悄悄地响起了虫鸣。起初是细细的、怯怯的一声，像谁用指尖在纸面上轻轻一划，随即又收住了。隔了好一会儿，又试探着续上第二声、第三声，一声接一声，渐渐“唧唧唧唧”响成一片。那声音隔着窗子传进来，仿佛棱角都被滤去了，只剩下软软的一缕，落在书页上，也落在字与字、句与句之间的空隙里。白日的喧嚣被关在门外，屋内沙沙翻书声，与虫声一唱一和，构成秋夜一帧美不胜收的风景。

虫声伴读，古已有之。唐代王维有诗：“雨中山果落，灯下草虫鸣。”宋代欧阳修写道：“但闻四壁虫声唧唧，如助余之叹息。”元代、明代亦多有吟咏，如明代刘基写下：“寒灯耿幽暮，虫鸣清夜阑。”清代胡恩燮则说：“蟋蟀啼不止，虚斋秋夜长……流萤解人意，来照读书床。”从这些流传下来的妙词佳句中不难看出，虫鸣声里读书，是古人

的雅趣。

秋日听见虫鸣，我的思绪总会被带回儿时秋收的夜晚。那时每到暮色四合，父母仍热火朝天忙碌在田间地头时，常安排我去看管晾晒的庄稼。晒场上，没有窗明几净的书房，木杈上悬挂着一盏马灯，昏黄的光晕圈出一方温馨的天地。我坐在小板凳上，借着摇曳的灯光写作业或读书。空气里弥漫着稻谷成熟的清香，蟋蟀、马铃、纺织娘等，躲在草丛、禾垛间，此起彼伏的叫声，显得异常热闹。我有种被虫声包围、淹没的感觉，仿佛置身于一个童话世界。那一刻，我固执地以为在有虫鸣作背景音乐的秋夜，唯有与书为伴，才能不辜负这奇妙的夜晚。就这样，年少时的每一个秋天，我都在酣畅淋漓的阅读中，走进星辰烂漫的夜晚，在氤氲的书香里探寻绮丽多姿的大千世界。

时光荏苒，转眼几十年过去了，我已在城市生活多年。城里虽然没有广袤的田野，但是入秋之后，小区的草木间依然会传来响亮的虫鸣。摊开一本钟爱的书籍，在泛黄纸页与错落文字间流连忘返，听那些跳动的音符，在心底奏着潺湲的乐章，享受大自然的馈赠与恩泽，便是人间好光景。

连载 172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武俊岭

大名知府张大中，立即把谢榛、芷兰请入府衙大厅，茶水上来，慢慢说话。

谢榛见张大中四十三四岁，相貌相当朴实，心里便立即产生了好感。他看一眼芷兰，意思是说我们来对了。

张大中看看谢榛，说，茂秦先生，我在十几岁时，便知道了你的名字。回首乱峰青……这一曲让我当时好生羡慕。

谢榛说，这曲子，是我少年孟浪，随手涂鸦的。

先生太谦虚了。要知道，您那时才多大呢？十几岁吧。张大中说完，看一眼芷兰，随即转移视线。

谢榛点头，说，十六岁。

张大中说，茂秦先生，我在府衙东边胡同，给你租了一处小院。这样，我让刘知事帮你安顿下来。随后我便请你去大名酒家，开怀畅饮。

刘知事从外面进来，见过谢榛。随即，又有两个衙役进来，帮助谢榛拿着行李，走了出去。

府衙往东三百多米，有一南北胡同。进去五十米，便是张知府为谢榛租下的院子。刘知事用钥匙打开院门和屋门。谢榛、芷兰进去，感觉幽雅干净，自然十分高兴。

刘知事带领两个衙役，把灶房、茅厕、院子收拾一新。特别是灶房里，米面、蔬菜、油盐已是齐全。

芷兰也没有闲着，先把卧房收拾好，后把一间小屋当成书房，把谢榛的书籍整齐排列在一张桌子上。小屋里还有一桌一椅，正好用来读书、写诗。

茂秦先生，看着还满意吧？张大中走了进来。

谢榛慌忙站起，说，太感谢了，你想得这么周全。其实，一些零碎事儿，我自

己料理就行。我才六十岁，还没老糊涂。

张大中听了，哈哈大笑，说，你是诗人，怎么能干这些家务活呢？能干，能干。

大家一同走出来。芷兰在后面锁好屋门、院门，碎步追上谢榛，悄悄地说，这才像个家，我们两个的家。

谢榛甜蜜地一笑。

到了大名酒家的一大间房子的门口时，呼啦啦站起来五个人：同知、通判、推官、经历、照磨。大家齐声说谢先生好！谢榛郑重地点点头，算是回礼。

大家依次坐下。谢榛坐在前席，芷兰挨在谢榛的右边坐下。

照磨官职最小，挨着知事坐下后，不时地站起来，帮着伙计倒水。

酒菜上来，张知府站起来说话。

现在不用介绍，大家也知道这就是谢榛先生了。谢先生是我们临清出来的大诗人，是我少时的偶像。我出任大名知府之后，猛然想起谢先生就在安阳。我就想了，何不把谢先生请到大名。府里同事公务之暇，可随时向先生请教。我与同知、通判等伙计一商量，大家无不同意。这不，谢先生就来到了大名。下面，大家一人敬谢先生一杯酒！

张知府话音刚落。同知先说，知府大人一席话，让我联想很多。你说我们这些进士出身的人，除了做官之外，不能光玩啊！看看以前不敢看的书，写写以前不敢写的诗，比什么都强。现在，老师就在身边，我要好好学习！说完，走到谢榛身边，先端一杯，后敬一杯。

两杯，谢榛先后喝干。

接下来，每个人都是两杯。等照磨敬完后，张知府故作生气地说，你们这些人，看见老师后争先恐后敬酒，把我晾在

一边。要知道，谢先生可是我的老乡。

大家都笑起来，同知连忙敬张大中酒，说，知府大人，若不是你把谢先生请来，我们往哪里去找这样好的老师呢？张大人，我敬你一杯。

于是，大家又开始敬张大中酒。这样，谢榛得以休息一会。

谢榛说，没想到大名府这么多官员愿意写诗。这样，我明天就修书一封，让家人把我的诗集寄来。

众人听了，高兴地说，谢谢谢先生！大家尽欢而散。

谢榛、芷兰回到小院，关上院门、屋门。谢榛舒服地躺在床上，向芷兰谈着自己写诗的计划：一是写山水清音，二是写边塞雄浑。

写边塞诗，那又得到边塞去了。你在京师时，不是去过吗？

谢榛说，去了，以后还要去。两个人有一搭无一搭地说着话，慢慢睡着了。

此后两个月，张大中以及其他官员，没事便来找谢榛谈诗。谢榛使出在开封教授李奎的解数来，认真讲解。

他们手头都有了谢榛的诗集，看后无不感叹：写出那么多、那么好的诗来，真不容易！

府衙官员写诗之后，便来求谢榛斧正。谢榛自然也不客气了，看到一首诗后，一字一字地推敲，发现不妥之处，便用朱笔改削。官员们看到修改后的诗歌，字稳句响，有意有境，自然心生感激。

谢榛陶醉于这样的生活中，飘飘欲仙。

六月的一天，卢楠忽然出现在谢榛眼前，于小院门口。

茂秦！

次概！

两双大手握在一起。

谢榛把卢楠引至屋中，让芷兰拜见。

芷兰朝卢楠施礼之后，便去烧水沏茶。

喝着茶水，谢榛、卢楠谈天论地。谢榛对卢楠谈了自己的京师经历。卢楠则谈了前去南京拜访陆光祖的情形。

不知不觉，已到天快黑的时候了。谢榛与卢楠走出院门，向知府衙门走去。

正好，张大中与同知商量事情，还没有回家。一听卢楠大名，张大中自是欢喜。他对同知说，快去通知灶房整治菜肴，就在大厅里款待卢大名士吧！

其实，府衙里的厨师水平，不比大名酒家的低。半个时辰，酒菜已是上来。知府、同知、谢榛、卢楠四个，高兴地喝起酒来。

卢楠身经忧患、牢底坐穿，身心自是遭到极大摧残，他双鬓的白发，比谢榛的还多；额头、眼角的皱纹，也比谢榛的多。但是，他的眼睛仍然那么明亮，头脑依然那么聪明。他说话虽然不太利索，有点结巴，但往往一语中的、精辟有力。

张大中感叹，卢次概不愧是大名士！

谢榛说，我第一次见他，就被折服了。我随便找到一篇文章，他都能背诵下来。

同知说，在高人面前，我只有倾听的份儿！

一直喝到半夜，四个人都还没有晕。张大中笑笑，说，各位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。明天还有公务，今天就到这里吧。这样，同知，你把卢先生安顿在府衙客房。一日三餐就在灶房里吃，记在我账上。我把谢先生送回家去。